

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孫偉文
電話：06-2157691#223
傳真：06-2155394
電子信箱：xwom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動字第1031170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70947A00_ATTCH1.pdf、1170947A00_ATTCH2.doc、1170947A00_ATTCH3.xls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檢送「104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」、「104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預定時間表」各1份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4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3764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來函，旨揭事項自即日起適用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案係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為使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，能快速瞭解作業程序並配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缺招考期程，便利申請人及提高行政效率，特製訂旨揭文件。
 - (三)本案補充事項：
 - 1、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





格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辦理核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，今因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，本辦法自102年1月1日起由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移由教育部賡續辦理。

- 2、爰此，有關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01年12月31日前核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免再換證，續由教育部認可應用。
- 3、另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遴選作業部分：
 - (1)各申請人符合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後，若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審查通過，由教育部函知該申請人，併檢附審定結果書（複查結果查復表）。
 - (2)惟申請人尚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，教育部同時進行運動教練證書用印程序。
 - (3)針對「通過審定之申請人（即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）」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運動教練證前往報考時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比照教師甄選方式，得准先持「教育部公文函」及「審定結果書（或複查結果查復表）」參加甄選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處活動組(含附件)

2011-12-10
交 11:38:57 章